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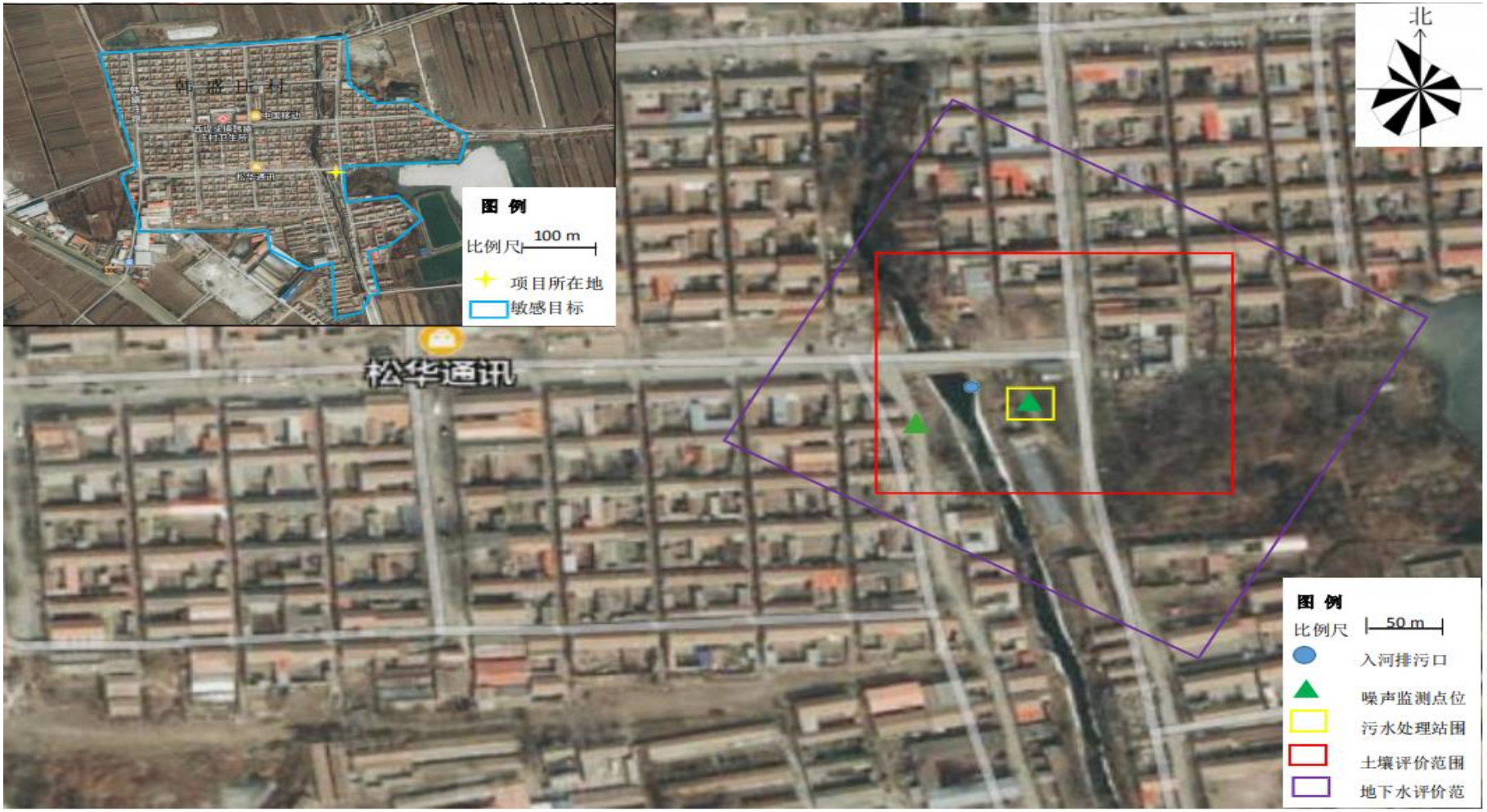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简图（韩盛庄）

附图2-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2-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简图（辛侯庄）

附图3-1：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韩盛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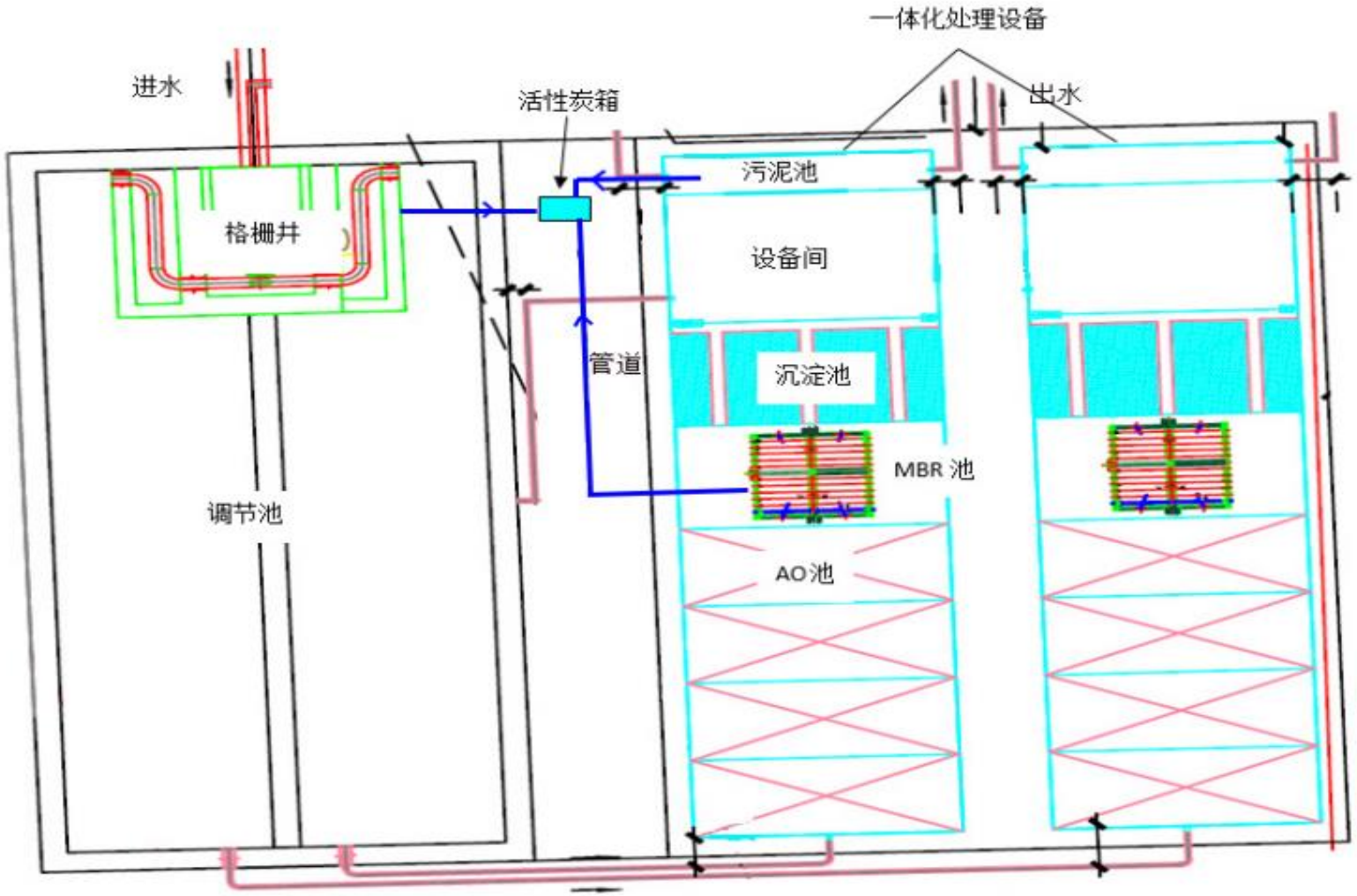

附图3-2：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辛候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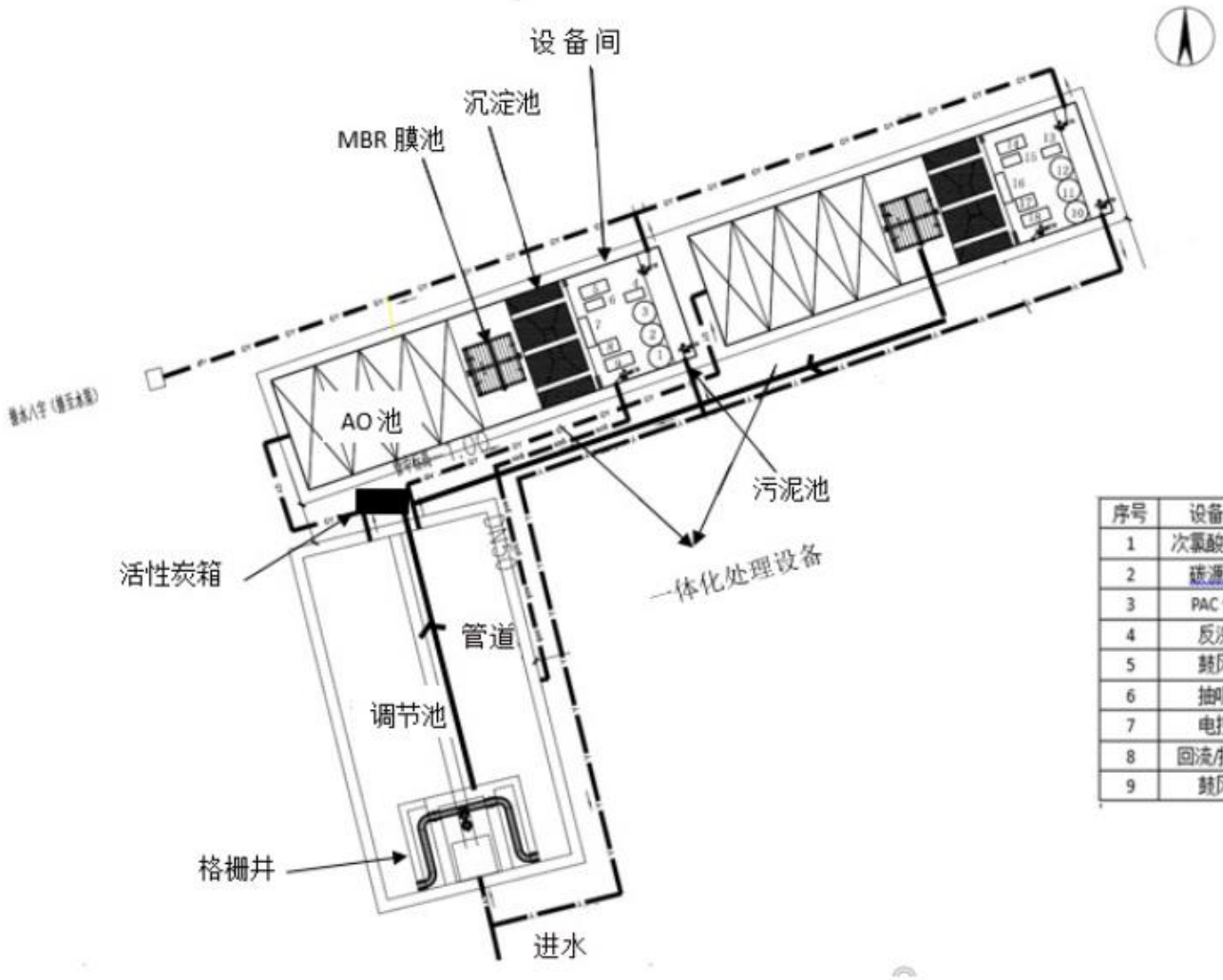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1	次氯酸钠储罐	10	次氯酸钠储罐
2	碳源储罐	11	碳源储罐
3	PAC 储罐	12	PAC 储罐
4	反洗泵	13	反洗泵
5	鼓风机	14	鼓风机
6	抽吸泵	15	抽吸泵
7	电控柜	16	电控柜
8	回流/排泥泵	17	回流/排泥泵
9	鼓风机	18	鼓风机

附图4：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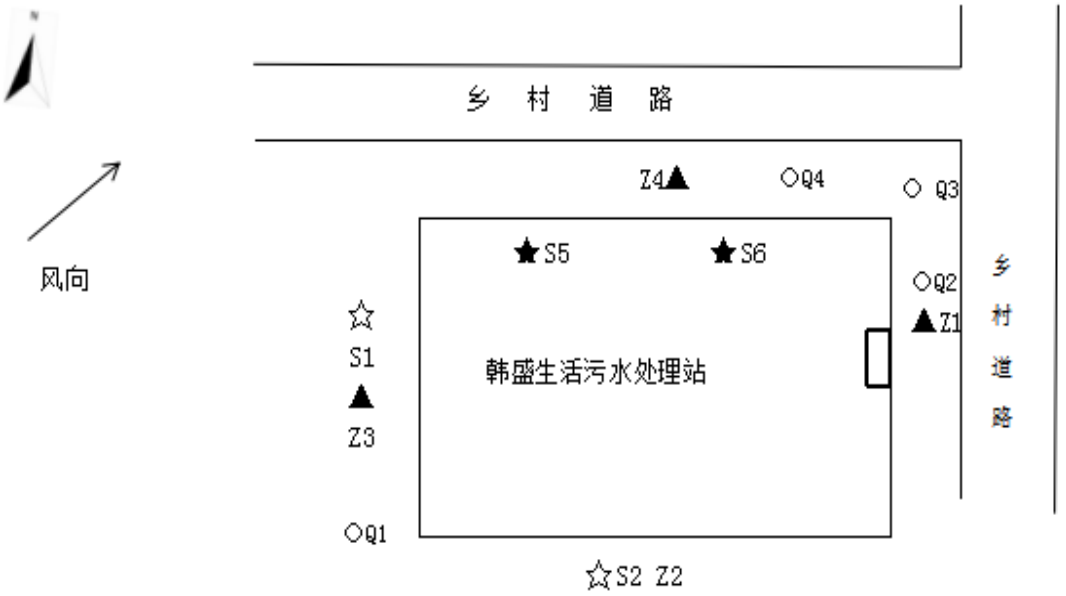
乡 村 道 路
Z4▲
○Q4
○ Q3
★S5
★S6
○Q2
▲Z1
乡
村
道
路
☆
S1
▲
Z3
韩盛生活污水处理站
○Q1
☆S2 Z2
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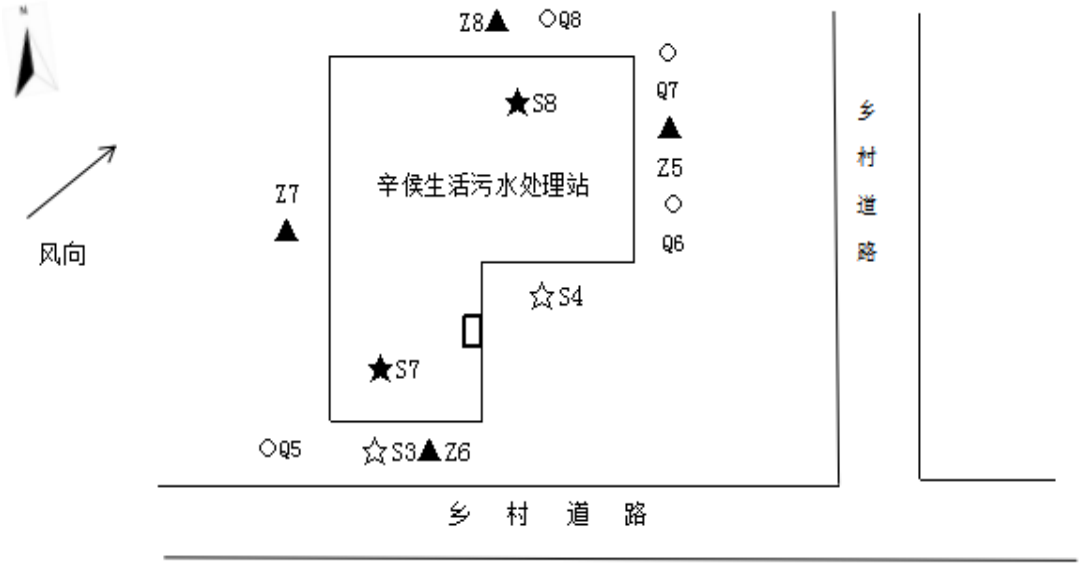
Z8▲
○Q8
○
Q7
▲
Z5
○
Q6
★S8
辛侯生活污水处理站
Z7
▲
☆S4
★S7
○Q5
☆S3▲Z6
乡
村
道
路
乡 村 道 路
风向

附图5：主要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韩盛庄污水处理标识牌</td><td>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公示牌</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韩盛庄污水站局部照片</td><td>辛候庄污水处理标识牌</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辛候庄污水处理站公示牌</td><td>废气净化装置</td></tr>
</table>

附件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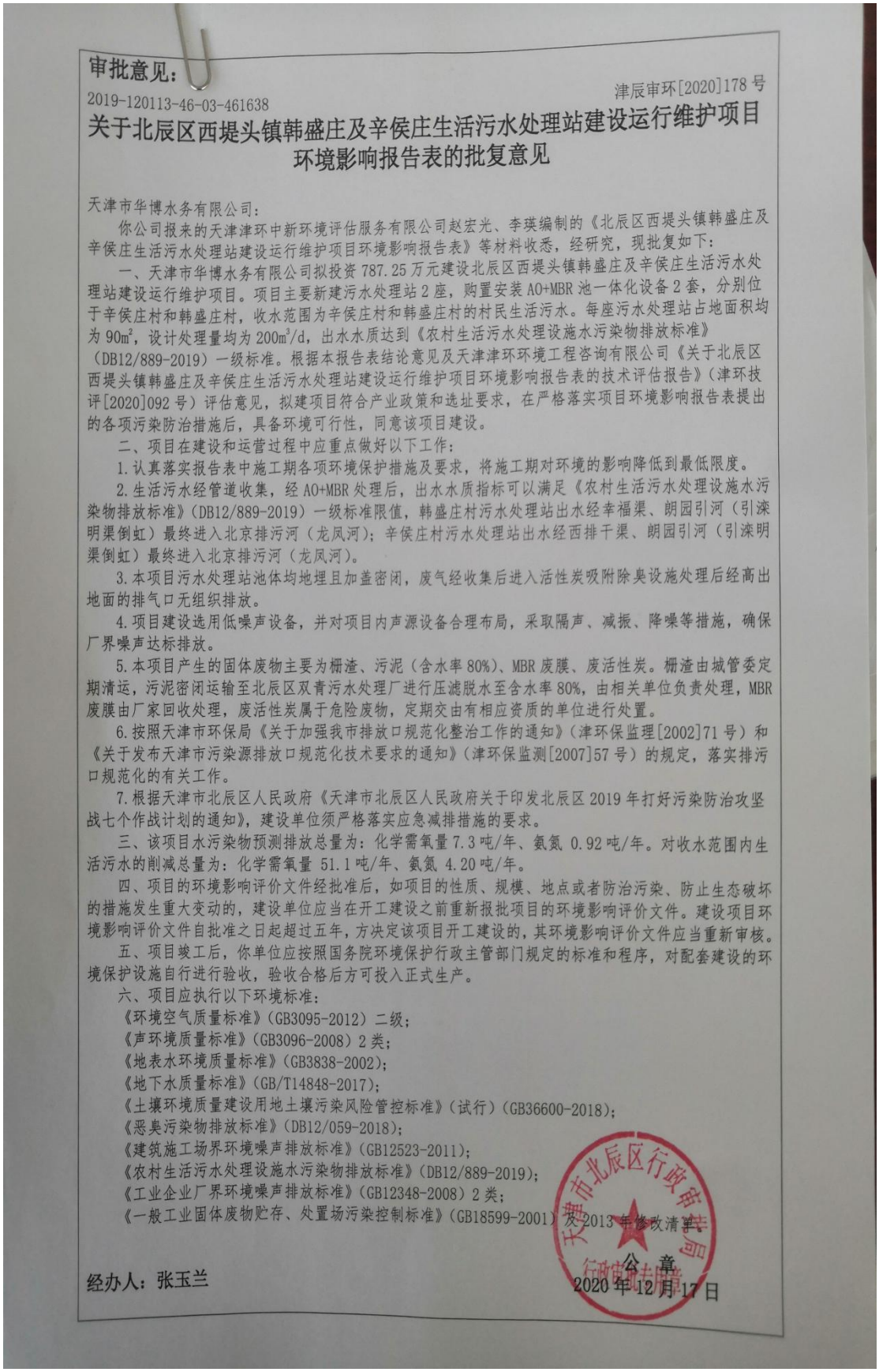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2019-120113-46-03-461638

津辰审环[2020]178号

关于北辰区西堤头镇韩盛庄及辛侯庄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天津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天津津环中新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赵宏光、李瑛编制的《北辰区西堤头镇韩盛庄及辛侯庄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拟投资787.25万元建设北辰区西堤头镇韩盛庄及辛侯庄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项目主要新建污水处理站2座，购置安装AO+MBR池一体化设备2套，分别位于辛侯庄村和韩盛庄村，收水范围为辛侯庄村和韩盛庄村的村民生活污水。每座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均为90㎡，设计处理量均为200m³/d，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889-2019）一级标准。根据本报告表结论意见及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辰区西堤头镇韩盛庄及辛侯庄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技评[2020]092号）评估意见，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选址要求，在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具备环境可行性，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2.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经AO+MBR处理后，出水水质指标可以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889-2019）一级标准限值，韩盛庄村污水处理站出水经幸福渠、朗园引河（引滦明渠倒虹）最终进入北京排污河（龙凤河）；辛侯庄村污水处理站出水经西排干渠、朗园引河（引滦明渠倒虹）最终进入北京排污河（龙凤河）。

3.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均地埋且加盖密闭，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除臭设施处理后经高出地面的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4.项目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项目内声源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污泥（含水率80%）、MBR废膜、废活性炭。栅渣由城管委定期清运，污泥密闭运输至北辰区双青污水处理厂进行压滤脱水至含水率80%，由相关单位负责处理，MBR废膜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按照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规定，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的有关工作。

7.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辰区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七个作战计划的通知》，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要求。

三、该项目水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7.3吨/年、氨氮0.92吨/年。对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的削减总量为：化学需氧量51.1吨/年、氨氮4.20吨/年。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889-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公章

经办人：张玉兰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委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特此证明！

天津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号

附件3：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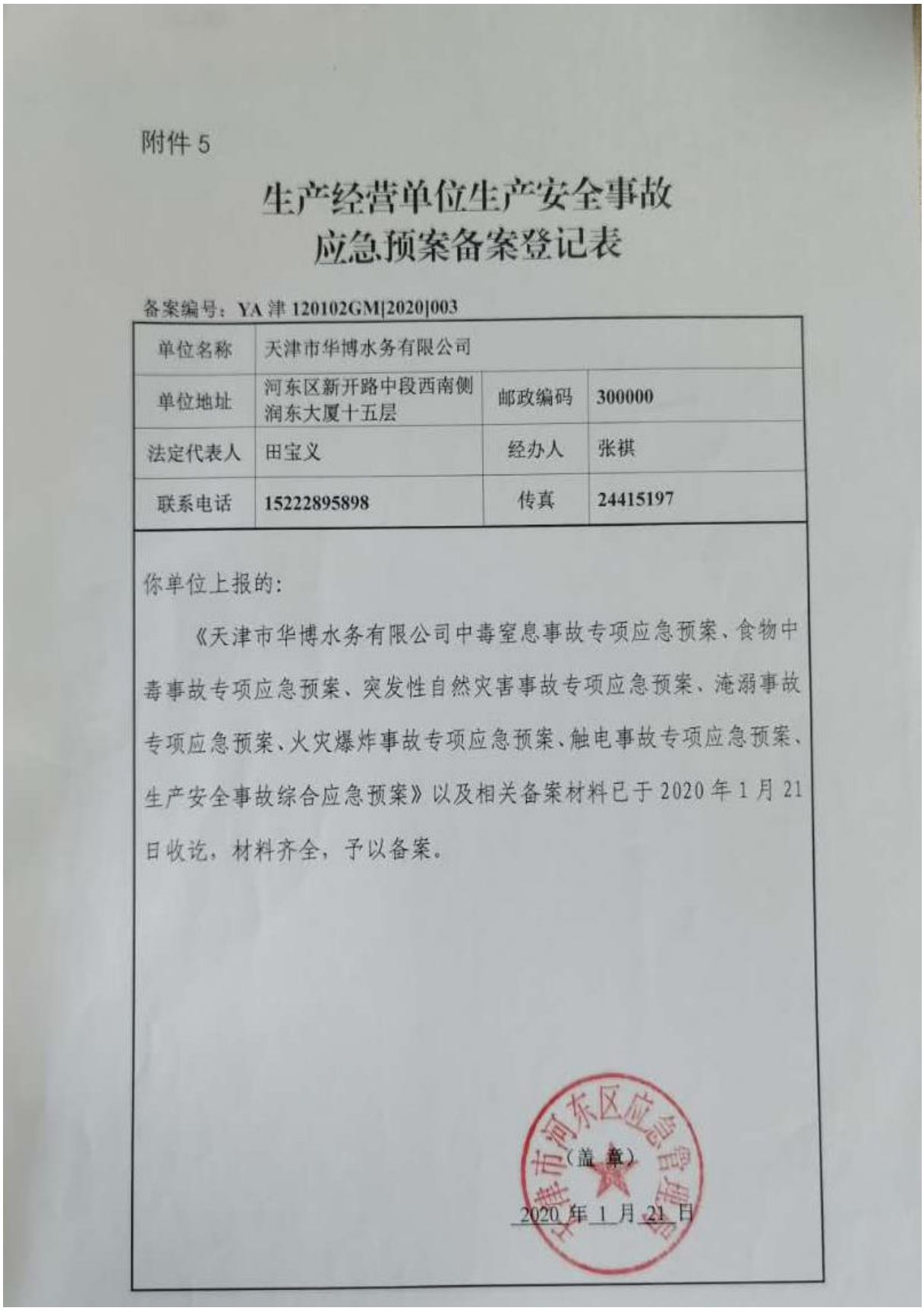

附件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YA 津 120102GM[2020]003

单位名称	天津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东区新开路中段西南侧润东大厦十五层	邮政编码	300000
法定代表人	田宝义	经办人	张祺
联系电话	15222895898	传真	24415197

你单位上报的：

《天津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中毒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食物中毒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突发性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淹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天津市河东区应急管理局

（盖 章）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附件4：污泥运输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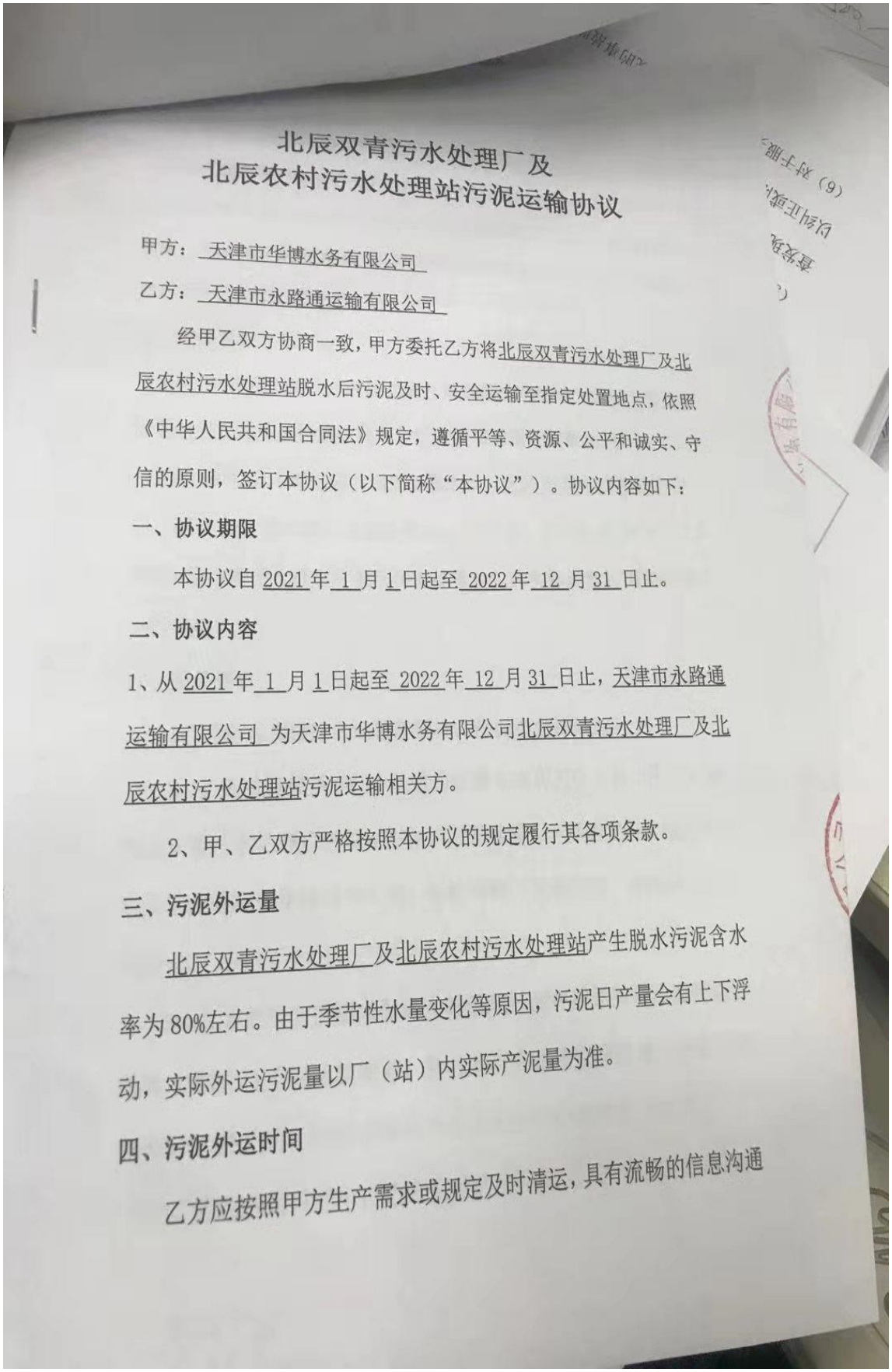

北辰双青污水处理厂及
北辰农村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输协议

甲方：天津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永路通运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将北辰双青污水处理厂及北辰农村污水处理站脱水后污泥及时、安全运输至指定处置地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协议内容

1、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天津市永路通运输有限公司为天津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北辰双青污水处理厂及北辰农村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输相关方。

2、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各项条款。

三、污泥外运量

北辰双青污水处理厂及北辰农村污水处理站产生脱水污泥含水率为80%左右。由于季节性水量变化等原因，污泥日产量会有上下浮动，实际外运污泥量以厂（站）内实际产泥量为准。

四、污泥外运时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生产需求或规定及时清运，具有流畅的信息沟通

渠道，确保污泥运输及时性、有效性，提供 24 小时运输服务，污泥外运通知原则采用电话通知，甲方于污泥清运前 1~2 小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到厂（站）内进行污泥清运。若遇临时紧急情况，乙方应有应急措施保证甲方污水厂（站）污泥外运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服务范围

1、本协议所述乙方对脱水后污泥运输的起运地为北辰双青污水处理厂内污泥脱水机房，终点为甲方提供的指定处置地点。

2、本协议污泥运输的指定处置地点：天津恒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双方核定的实际运输距离为：70 公里。若污泥处置单位发生变化，则双青污水处理厂至新污泥处置单位的实际运输距离需要相应进行调整。

六、服务要求

1、污泥应直接排入运输车辆中，污泥不允许落地。

2、乙方负责提供专门、足量的运输车辆和工作人员，用于收集、外运双青污水处理厂内脱水污泥。污泥运输、车辆购置、运输人员资质及安全等相关手续符合交管、路政等部门管理规定，并均由乙方自主办理。

3、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做到及时清运污泥并盖章签署污泥转运五联单，提供 24 小时运输服务，并且具有有效的保障措施，保证污泥脱水工作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运转以及污水厂的正常生产运行。

4、污泥外运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污泥堆放场及周边场地清洁，

安全措施有效齐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进度、环境、噪声影响等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具备抗运输风险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承担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如发生对沿途环境造成污染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由于车辆、人员等乙方原因致使运输车辆到位不及时，所导致的污泥落地、污泥装车以及卸车、设备故障、工艺异常等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按要求服从厂内管理人员对于污泥去向的安排。

9、运输过程中导致的厂内、外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处以相应数额罚款；

10、乙方运输人员应相对固定，并且身体健康。乙方自行解决运输人员的住宿及用餐。

1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规定完成污泥外运任务，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运输服务资质及确保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的承诺，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制度和要求。乙方在违反国家、天津市政府规定及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政府行政处罚或被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民事责任（包括向

社会、公众道歉）并应参与由此产生的各种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将甲方的脱水污泥运输至协议规定的运输目的地，如出现私倒、乱倒或将污泥运往其他地点等现象，由此造成的一系列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的运输资格，并有权向乙方追偿。

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漏、洒、安全等给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乙方负责消除。甲方若因此被第三方追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补偿责任或被行政、司法机关追究的罚款、罚金等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协议变更及提前终止：

当有下列任何一项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有充分理由及证据证明乙方没有完成工作或未达到合格标准、不能完成协议所述乙方责任时。

2、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认为本协议的履行不再必要，且与另一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其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得到另一方确认。本协议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11 日起解除。

九、费用支付：

1、污泥运输费用确定

（1）按运输单价计算吨泥运输价格：运输单价为 1.30 元/公里·

吨×70公里（运距），吨泥运输价格=运输单价×运距=91元/吨。若污泥处置单位发生变化，则根据本协议运输单价和双青污水处理厂至新污泥处置单位的实际运输距离重新确定吨泥运输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2）污泥运输量以每月双方确定的实际运输量作为依据，按月度据实结算。

（3）每月结算总价为污泥运输量乘以运输单价。

（4）单价的调整：若运距发生变化，根据实际运距单价进行调整，考虑目前市场油价变化频繁，该合同油价按现行市场价格计算，若油价发生变化不超出± 15%时，按合同价格计算，超出±15%时，超出或减少部分按实际油价结算（原则上一年之内不予调整）。若税率发生调整，合同价格也应进行相应调整。

（5）出现特殊情况或常规性停产检修，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不需派车，若出现上述情况，将不产生任何费用。

2、费用结算

污泥外运费按月度支付，即每月终了后10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污泥运输量单等相关结算单据交与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污泥运输量单等相关结算单据10日内支付乙方月度污泥外运费。

支付方式：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十、**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附则：

1、如因政策改变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各方相关义务无法履行，则各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所产生争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理人及代表：

2020年12月31日

乙方

法定代理人及代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5：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STB201111

委托单位：	**天津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辰区西堤头镇韩盛庄及辛侯庄生活污水处理站**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盖章)

2020 年 01 月 08 日

说明：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3、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检测报告单有涂改无效；

5、 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对于非本中心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7、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8、 委托单位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地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子兴南道 2 号

电话：022-68291982

邮编：301605

一、概况

受检单位名称：	天津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辰区西堤头镇韩盛庄及辛侯庄生活污水处理站		
采样日期：	2020.12.21~2020.12.22	分析日期：	2020.12.21~2020.12.24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大气采样器 KC-6D (ZSTYQ59、ZSTYQ60、ZSTYQ69、ZSTYQ70) BX2400 恒温恒流 24 小时采样器(ZSTYQ61、ZSTYQ62、ZSTYQ63、ZSTYQ64)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型 (ZSTYQ4-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型 (ZSTYQ5) 声级计 AWA6228+ (ZSTYQ133)		

二、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C (ZSTYQ14) 酸式滴定管 (SDDG-50-2-HF)	4 mg/L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SDDG-50-2-HF) 恒温水浴锅 DZKW-4 (ZSTYQ28)	0.5 mg/L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101-2BS (ZSTYQ35)	——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GB/T 5750.4-2006	分析天平 AL104-IC (ZSTYQ46)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型 (ZSTYQ4-1)	0.025 mg/L
地下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型 (ZSTYQ4-1)	0.01 mg/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型 (ZSTYQ4-1)	0.01 mg/L
地下水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10.1）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TYQ4-1）	0.004 mg/L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ZSTYQ6-1)	0.04 μg/L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ZSTYQ6-1)	0.3 μg/L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11.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ZSTYQ7-1、ZSTYQ7-2)	2.5 μg/L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9.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ZSTYQ7-1、ZSTYQ7-2)	0.5μ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15.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ZSTYQ7-1、ZSTYQ7-2)	5 μg/L
地下水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ZSTYQ7-1)	0.05mg/L
地下水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ZSTYQ7-1)	0.03 mg/L
地下水	锰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ZSTYQ7-1)	0.01 mg/L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B-10 (ZSTYQ10)	0.1 (无量纲)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C (ZSTYQ14) 酸式滴定管 (SDDG-50-2-HF)	4 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ZSTYQ41) 酸式滴定管 (SDDG-50-2-HF)	0.5 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101-2BS (ZSTYQ35)	4 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天平 ME155DU (ZSTYQ130)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型 (ZSTYQ4-1)	0.025 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型 (ZSTYQ4-1)	0.01 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型 (ZSTYQ4-1)	0.05 mg/L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型 (ZSTYQ5)	0.06 mg/L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型 (ZSTYQ5)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 QD (ZSTYQ2)	0.3～1.0 μ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ZSTYQ135)	0.07 mg/m^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00-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ZSTYQ4-1)	0.01 mg/m^3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ZSTYQ4-1)	0.001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ZSTYQ133)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1韩盛庄污水处理站上游监测井(E117°16′15″, N39°20′10″)	2020.12.21	1	201111-S111	化学需氧量	15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4.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673	mg/L	
				氨氮	0.198	mg/L	
				总磷	0.311	mg/L	
				总氮	12.3	mg/L	
				石油类*	0.15	mg/L	
				汞	4.5×10^{-4}	mg/L	
				砷	6.2×10^{-4}	mg/L	
				铅	0.066	mg/L	
				镉	2.0×10^{-2}	mg/L	
				镍	0.270	mg/L	
				六价铬	0.007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0.01L	mg/L	
	2020.12.21	2	201111-S112	化学需氧量	15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4.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637	mg/L	
				氨氮	0.151	mg/L	
				总磷	0.318	mg/L	
				总氮	12.3	mg/L	
				石油类*	0.16	mg/L	
				汞	4.8×10^{-4}	mg/L	
				砷	6.3×10^{-4}	mg/L	
				铅	0.066	mg/L	
				镉	2.2×10^{-2}	mg/L	
				镍	0.224	mg/L	
				六价铬	0.005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0.01L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2韩盛庄污水处理站下游监测井(E117°16′15″,N39°20′10″)	2020.12.21	1	201111-S211	化学需氧量	18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3.9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mg/L	
				氨氮	0.173	mg/L	
				总磷	0.164	mg/L	
				总氮	4.60	mg/L	
				石油类*	0.14	mg/L	
				汞	4.0×10^{-5} L	mg/L	
				砷	3.7×10^{-4}	mg/L	
				铅	0.029	mg/L	
				镉	8.0×10^{-3}	mg/L	
				镍	0.110	mg/L	
				六价铬	0.014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0.01L	mg/L	
	2020.12.21	2	201111-S212	化学需氧量	17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3.8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855	mg/L	
				氨氮	0.144	mg/L	
				总磷	0.145	mg/L	
				总氮	4.81	mg/L	
				石油类*	0.13	mg/L	
				汞	4.0×10^{-5} L	mg/L	
				砷	3.1×10^{-4}	mg/L	
				铅	0.030	mg/L	
				镉	7.5×10^{-3}	mg/L	
				镍	0.111	mg/L	
				六价铬	0.008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0.01L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3辛侯庄污水处理站上游监测井(E117°16′46″, N39°19′17″)	2020.12.21	1	201111-S311	化学需氧量	28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8.7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237	mg/L	
				氨氮	6.38	mg/L	
				总磷	0.263	mg/L	
				总氮	9.60	mg/L	
				石油类*	0.15	mg/L	
				汞	1.3×10^{-3}	mg/L	
				砷	5.5×10^{-4}	mg/L	
				铅	0.071	mg/L	
				镉	2.5×10^{-2}	mg/L	
				镍	0.411	mg/L	
				六价铬	0.020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1.23	mg/L	
	2020.12.21	2	201111-S312	化学需氧量	29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8.9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257	mg/L	
				氨氮	6.63	mg/L	
				总磷	0.256	mg/L	
				总氮	11.3	mg/L	
				石油类*	0.16	mg/L	
				汞	1.2×10^{-3}	mg/L	
				砷	7.2×10^{-4}	mg/L	
				铅	0.072	mg/L	
				镉	2.4×10^{-2}	mg/L	
				镍	0.416	mg/L	
				六价铬	0.019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1.22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4辛侯庄污水处理站下游监测井(E117°16′46″, N39°19′17″)	2020.12.21	1	201111-S411	化学需氧量	23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4.3	mg/L	
				溶解性总固体	416	mg/L	
				氨氮	0.248	mg/L	
				总磷	0.488	mg/L	
				总氮	0.919	mg/L	
				石油类*	0.14	mg/L	
				汞	4.0×10^{-5}L	mg/L	
				砷	1.1×10^{-3}	mg/L	
				铅	0.013	mg/L	
				镉	5.0×10^{-4}L	mg/L	
				镍	0.011	mg/L	
				六价铬	0.023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0.01L	mg/L	
	2020.12.21	2	201111-S412	化学需氧量	23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4.4	mg/L	
				溶解性总固体	402	mg/L	
				氨氮	0.388	mg/L	
				总磷	0.431	mg/L	
				总氮	0.487	mg/L	
				石油类*	0.14	mg/L	
				汞	4.0×10^{-5}L	mg/L	
				砷	1.4×10^{-3}	mg/L	
				铅	0.014	mg/L	
				镉	5.0×10^{-4}L	mg/L	
				镍	0.012	mg/L	
				六价铬	0.022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0.01L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1韩盛庄污水处理站上游监测井(E117°16′15″, N39°20′10″)	2020.12.22	1	201111-S121	化学需氧量	15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3.9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665	mg/L	
				氨氮	0.173	mg/L	
				总磷	0.164	mg/L	
				总氮	4.60	mg/L	
				石油类*	0.07	mg/L	
				汞	4.6×10^{-4}	mg/L	
				砷	7.0×10^{-4}	mg/L	
				铅	0.064	mg/L	
				镉	2.0×10^{-2}	mg/L	
				镍	0.208	mg/L	
				六价铬	0.015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0.01L	mg/L	
	2020.12.22	2	201111-S122	化学需氧量	16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4.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680	mg/L	
				氨氮	0.144	mg/L	
				总磷	0.145	mg/L	
				总氮	4.81	mg/L	
				石油类*	0.08	mg/L	
				汞	3.9×10^{-4}	mg/L	
				砷	4.5×10^{-4}	mg/L	
				铅	0.067	mg/L	
				镉	2.1×10^{-2}	mg/L	
				镍	0.207	mg/L	
				六价铬	0.004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0.01L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2韩盛庄污水处理站下游监测井(E117°16′15″, N39°20′10″)	2020.12.22	1	201111-S221	化学需氧量	18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3.8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902	mg/L	
				氨氮	0.160	mg/L	
				总磷	0.151	mg/L	
				总氮	4.64	mg/L	
				石油类*	0.11	mg/L	
				汞	4.0×10^{-5}L	mg/L	
				砷	3.8×10^{-4}	mg/L	
				铅	0.029	mg/L	
				镉	7.6×10^{-3}	mg/L	
				镍	0.108	mg/L	
				六价铬	0.006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0.01L	mg/L	
	2020.12.22	2	201111-S222	化学需氧量	16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3.7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847	mg/L	
				氨氮	0.129	mg/L	
				总磷	0.128	mg/L	
				总氮	4.92	mg/L	
				石油类*	0.10	mg/L	
				汞	4.0×10^{-5}L	mg/L	
				砷	3.2×10^{-4}	mg/L	
				铅	0.029	mg/L	
				镉	7.1×10^{-3}	mg/L	
				镍	0.102	mg/L	
				六价铬	0.007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0.01L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3辛侯庄污水处理站上游监测井(E117°16′46″, N39°19′17″)	2020.12.22	1	201111-S321	化学需氧量	27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8.9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298	mg/L	
				氨氮	6.68	mg/L	
				总磷	0.302	mg/L	
				总氮	10.0	mg/L	
				石油类*	0.13	mg/L	
				汞	1.3×10^{-3}	mg/L	
				砷	4.8×10^{-4}	mg/L	
				铅	0.066	mg/L	
				镉	2.3×10^{-2}	mg/L	
				镍	0.399	mg/L	
				六价铬	0.025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1.21	mg/L	
	2020.12.22	2	201111-S322	化学需氧量	26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8.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241	mg/L	
				氨氮	6.34	mg/L	
				总磷	0.313	mg/L	
				总氮	9.14	mg/L	
				石油类*	0.11	mg/L	
				汞	1.3×10^{-3}	mg/L	
				砷	6.7×10^{-4}	mg/L	
				铅	0.068	mg/L	
				镉	2.4×10^{-2}	mg/L	
				镍	0.401	mg/L	
				六价铬	0.022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1.21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4辛侯庄污水处理站下游监测井(E117°16′46″, N39°19′17″)	2020.12.22	1	201111-S421	化学需氧量	23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4.3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氨氮	0.304	mg/L	
				总磷	0.463	mg/L	
				总氮	1.03	mg/L	
				石油类*	0.10	mg/L	
				汞	4.0×10^{-5}L	mg/L	
				砷	1.3×10^{-3}	mg/L	
				铅	0.011	mg/L	
				镉	5.0×10^{-4}L	mg/L	
				镍	0.011	mg/L	
				六价铬	0.022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0.01L	mg/L	
	2020.12.22	2	201111-S422	化学需氧量	22	mg/L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4.4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氨氮	0.273	mg/L	
				总磷	0.404	mg/L	
				总氮	1.09	mg/L	
				石油类*	0.10	mg/L	
				汞	4.0×10^{-5}L	mg/L	
				砷	1.2×10^{-3}	mg/L	
				铅	0.011	mg/L	
				镉	7.6×10^{-4}	mg/L	
				镍	0.011	mg/L	
				六价铬	0.023	mg/L	
				锌	0.03L	mg/L	
				铁	0.03L	mg/L	
				锰	0.01L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5韩盛庄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0.12.21	1	201111-S511	pH 值	7.82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7	mg/L	
				化学需氧量	1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5	mg/L	
				氨氮	16.6	mg/L	
				总磷	2.57	mg/L	
				总氮	27.1	mg/L	
				动植物油类	0.46	mg/L	
		2	201111-S512	pH 值	7.83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7	mg/L	
				化学需氧量	1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1	mg/L	
				氨氮	18.4	mg/L	
				总磷	2.34	mg/L	
				总氮	29.3	mg/L	
				动植物油类	0.58	mg/L	
		3	201111-S513	pH 值	7.86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6	mg/L	
				化学需氧量	12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7	mg/L	
				氨氮	20.5	mg/L	
				总磷	2.81	mg/L	
				总氮	33.8	mg/L	
				动植物油类	0.54	mg/L	
		4	201111-S514	pH 值	7.87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6	mg/L	
				化学需氧量	12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9	mg/L	
				氨氮	20.0	mg/L	
				总磷	2.42	mg/L	
				总氮	30.7	mg/L	
				动植物油类	0.55	mg/L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6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12.21	1	201111-S611	pH 值	7.72	无量纲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氨氮	2.00	mg/L	
				总磷	0.115	mg/L	
				总氮	15.0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mg/L	
		2	201111-S612	pH 值	7.72	无量纲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mg/L	
				氨氮	2.01	mg/L	
				总磷	0.107	mg/L	
				总氮	15.4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mg/L	
		3	201111-S613	pH 值	7.72	无量纲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氨氮	1.95	mg/L	
				总磷	0.098	mg/L	
				总氮	18.5	mg/L	
				动植物油类	0.08	mg/L	
		4	201111-S614	pH 值	7.74	无量纲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氨氮	1.76	mg/L	
				总磷	0.151	mg/L	
				总氮	16.9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7辛侯庄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0.12.21	1	201111-S711	pH 值	7.35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7	mg/L	
				化学需氧量	1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8	mg/L	
				氨氮	15.3	mg/L	
				总磷	1.65	mg/L	
				总氮	22.3	mg/L	
				动植物油类	0.17	mg/L	
		2	201111-S712	pH 值	7.34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2	mg/L	
				化学需氧量	10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8	mg/L	
				氨氮	13.5	mg/L	
				总磷	1.39	mg/L	
				总氮	20.7	mg/L	
				动植物油类	0.79	mg/L	
		3	201111-S713	pH 值	7.34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6	mg/L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8	mg/L	
				氨氮	13.3	mg/L	
				总磷	1.32	mg/L	
				总氮	19.9	mg/L	
				动植物油类	0.18	mg/L	
		4	201111-S714	pH 值	7.34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1	mg/L	
				化学需氧量	1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5	mg/L	
				氨氮	11.3	mg/L	
				总磷	1.61	mg/L	
				总氮	26.9	mg/L	
				动植物油类	0.35	mg/L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8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12.21	1	201111-S811	pH 值	7.47	无量纲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mg/L	
				氨氮	0.189	mg/L	
				总磷	0.015	mg/L	
				总氮	1.36	mg/L	
				动植物油类	0.11	mg/L	
		2	201111-S812	pH 值	7.52	无量纲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mg/L	
				氨氮	0.070	mg/L	
				总磷	0.039	mg/L	
				总氮	1.34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mg/L	
		3	201111-S813	pH 值	7.56	无量纲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mg/L	
				氨氮	0.070	mg/L	
				总磷	0.015	mg/L	
				总氮	1.46	mg/L	
				动植物油类	0.19	mg/L	
		4	201111-S814	pH 值	7.59	无量纲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mg/L	
				氨氮	0.101	mg/L	
				总磷	0.023	mg/L	
				总氮	2.04	mg/L	
				动植物油类	0.10	mg/L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5韩盛庄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0.12.22	1	201111-S521	pH 值	7.84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7	mg/L	
				化学需氧量	1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8	mg/L	
				氨氮	19.6	mg/L	
				总磷	2.57	mg/L	
				总氮	25.8	mg/L	
				动植物油类	0.54	mg/L	
		2	201111-S522	pH 值	7.88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7	mg/L	
				化学需氧量	1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5	mg/L	
				氨氮	18.9	mg/L	
				总磷	2.66	mg/L	
				总氮	23.6	mg/L	
				动植物油类	0.55	mg/L	
		3	201111-S523	pH 值	7.82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7	mg/L	
				化学需氧量	1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1	mg/L	
				氨氮	19.3	mg/L	
				总磷	2.55	mg/L	
				总氮	28.9	mg/L	
				动植物油类	0.51	mg/L	
		4	201111-S524	pH 值	7.86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8	mg/L	
				化学需氧量	1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7	mg/L	
				氨氮	18.1	mg/L	
				总磷	2.48	mg/L	
				总氮	30.2	mg/L	
				动植物油类	0.20	mg/L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6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12.22	1	201111-S621	pH 值	7.74	无量纲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mg/L	
				氨氮	1.70	mg/L	
				总磷	0.115	mg/L	
				总氮	18.4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mg/L	
		2	201111-S622	pH 值	7.78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mg/L	
				氨氮	2.00	mg/L	
				总磷	0.116	mg/L	
				总氮	15.4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mg/L	
		3	201111-S623	pH 值	7.71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mg/L	
				氨氮	1.63	mg/L	
				总磷	0.159	mg/L	
				总氮	17.0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mg/L	
		4	201111-S624	pH 值	7.76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mg/L	
				氨氮	1.90	mg/L	
				总磷	0.122	mg/L	
				总氮	16.1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7辛侯庄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0.12.22	1	201111-S721	pH 值	7.38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2	mg/L	
				化学需氧量	1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5	mg/L	
				氨氮	11.9	mg/L	
				总磷	1.22	mg/L	
				总氮	20.8	mg/L	
				动植物油类	0.35	mg/L	
		2	201111-S722	pH 值	7.32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39	mg/L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3	mg/L	
				氨氮	13.2	mg/L	
				总磷	1.33	mg/L	
				总氮	31.4	mg/L	
				动植物油类	0.37	mg/L	
		3	201111-S723	pH 值	7.36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3	mg/L	
				化学需氧量	1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8	mg/L	
				氨氮	13.6	mg/L	
				总磷	1.25	mg/L	
				总氮	29.4	mg/L	
				动植物油类	0.33	mg/L	
		4	201111-S724	pH 值	7.38	无量纲	浅灰、浑浊、明显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6	mg/L	
				化学需氧量	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2	mg/L	
				氨氮	12.2	mg/L	
				总磷	1.30	mg/L	
				总氮	26.3	mg/L	
				动植物油类	0.89	mg/L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状态描述
点位S8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12.22	1	201111-S821	pH 值	7.62	无量纲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mg/L	
				氨氮	0.070	mg/L	
				总磷	0.024	mg/L	
				总氮	2.02	mg/L	
				动植物油类	0.08	mg/L	
		2	201111-S822	pH 值	7.58	无量纲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mg/L	
				氨氮	0.051	mg/L	
				总磷	0.032	mg/L	
				总氮	1.22	mg/L	
				动植物油类	0.07	mg/L	
		3	201111-S823	pH 值	7.58	无量纲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mg/L	
				氨氮	0.026	mg/L	
				总磷	0.032	mg/L	
				总氮	2.12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mg/L	
		4	201111-S824	pH 值	7.63	无量纲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4L	mg/L	
				化学需氧量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mg/L	
				氨氮	0.026	mg/L	
				总磷	0.032	mg/L	
				总氮	1.85	mg/L	
				动植物油类	0.11	mg/L	

注：

1)结果“XXXL”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其中“XXX”表示该项目的方法检出限，“L”表示低于。

2)“*”表示该项目分包，分包单位为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0212050074，数据引用自编号为ZL-S-201223-55的检测报告。

本页以下空白

四、无组织废气或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点位 Q1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1A1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1A1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1A1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点位 Q2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2A1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2A1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2A1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点位 Q3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3A1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3A1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3A1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点位 Q4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4A1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4A1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4A1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点位 Q5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5A1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5A1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5A1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点位 Q6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6A1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6A1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6A1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点位 Q7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7A1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7A1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7A1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点位 Q8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8A1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8A1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8A1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点位 Q1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1A2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1A2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1A2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点位 Q2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2A2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2A2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2A2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点位 Q3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3A2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3A2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3A2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点位 Q4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4A2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4A2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4A2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点位 Q5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5A2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5A2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5A2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点位 Q6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6A2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6A2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6A2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点位 Q7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7A2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7A2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7A2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点位 Q8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8A2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	201111-Q8A2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201111-Q8A2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点位 Q1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1B11	氨	0.022	mg/m^3
		2	201111-Q1B12	氨	0.020	mg/m^3
		3	201111-Q1B13	氨	0.026	mg/m^3
点位 Q2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2B11	氨	0.031	mg/m^3
		2	201111-Q2B12	氨	0.022	mg/m^3
		3	201111-Q2B13	氨	0.084	mg/m^3
点位 Q3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3B11	氨	0.017	mg/m^3
		2	201111-Q3B12	氨	0.071	mg/m^3
		3	201111-Q3B13	氨	0.058	mg/m^3
点位 Q4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4B11	氨	0.024	mg/m^3
		2	201111-Q4B12	氨	0.027	mg/m^3
		3	201111-Q4B13	氨	0.043	mg/m^3
点位 Q5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5B11	氨	0.042	mg/m^3
		2	201111-Q5B12	氨	0.087	mg/m^3
		3	201111-Q5B13	氨	0.034	mg/m^3
点位 Q6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6B11	氨	0.026	mg/m^3
		2	201111-Q6B12	氨	0.041	mg/m^3
		3	201111-Q6B13	氨	0.059	mg/m^3
点位 Q7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7B11	氨	0.040	mg/m^3
		2	201111-Q7B12	氨	0.029	mg/m^3
		3	201111-Q7B13	氨	0.068	mg/m^3
点位 Q8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8B11	氨	0.034	mg/m^3
		2	201111-Q8B12	氨	0.029	mg/m^3
		3	201111-Q8B13	氨	0.032	mg/m^3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点位 Q1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1B21	氨	0.01L	mg/m^3
		2	201111-Q1B22	氨	0.027	mg/m^3
		3	201111-Q1B23	氨	0.012	mg/m^3
点位 Q2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2B21	氨	0.031	mg/m^3
		2	201111-Q2B22	氨	0.034	mg/m^3
		3	201111-Q2B23	氨	0.019	mg/m^3
点位 Q3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3B21	氨	0.176	mg/m^3
		2	201111-Q3B22	氨	0.060	mg/m^3
		3	201111-Q3B23	氨	0.039	mg/m^3
点位 Q4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4B21	氨	0.041	mg/m^3
		2	201111-Q4B22	氨	0.036	mg/m^3
		3	201111-Q4B23	氨	0.025	mg/m^3
点位 Q5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5B21	氨	0.028	mg/m^3
		2	201111-Q5B22	氨	0.121	mg/m^3
		3	201111-Q5B23	氨	0.051	mg/m^3
点位 Q6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6B21	氨	0.046	mg/m^3
		2	201111-Q6B22	氨	0.042	mg/m^3
		3	201111-Q6B23	氨	0.049	mg/m^3
点位 Q7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7B21	氨	0.043	mg/m^3
		2	201111-Q7B22	氨	0.038	mg/m^3
		3	201111-Q7B23	氨	0.035	mg/m^3
点位 Q8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8B21	氨	0.059	mg/m^3
		2	201111-Q8B22	氨	0.045	mg/m^3
		3	201111-Q8B23	氨	0.030	mg/m^3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点位 Q1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1C11	硫化氢	0.001	mg/m^3
		2	201111-Q1C12	硫化氢	0.003	mg/m^3
		3	201111-Q1C13	硫化氢	0.003	mg/m^3
点位 Q2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2C11	硫化氢	0.002	mg/m^3
		2	201111-Q2C12	硫化氢	0.001	mg/m^3
		3	201111-Q2C13	硫化氢	0.001	mg/m^3
点位 Q3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3C11	硫化氢	0.001L	mg/m^3
		2	201111-Q3C12	硫化氢	0.001L	mg/m^3
		3	201111-Q3C13	硫化氢	0.001L	mg/m^3
点位 Q4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4C11	硫化氢	0.001L	mg/m^3
		2	201111-Q4C12	硫化氢	0.007	mg/m^3
		3	201111-Q4C13	硫化氢	0.001	mg/m^3
点位 Q5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5C11	硫化氢	0.001	mg/m^3
		2	201111-Q5C12	硫化氢	0.001L	mg/m^3
		3	201111-Q5C13	硫化氢	0.001L	mg/m^3
点位 Q6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6C11	硫化氢	0.001	mg/m^3
		2	201111-Q6C12	硫化氢	0.001	mg/m^3
		3	201111-Q6C13	硫化氢	0.007	mg/m^3
点位 Q7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7C11	硫化氢	0.005	mg/m^3
		2	201111-Q7C12	硫化氢	0.003	mg/m^3
		3	201111-Q7C13	硫化氢	0.001	mg/m^3
点位 Q8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2020.12.21	1	201111-Q8C11	硫化氢	0.001	mg/m^3
		2	201111-Q8C12	硫化氢	0.001L	mg/m^3
		3	201111-Q8C13	硫化氢	0.006	mg/m^3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点位 Q1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1C21	硫化氢	0.001L	mg/m^3
		2	201111-Q1C22	硫化氢	0.001L	mg/m^3
		3	201111-Q1C23	硫化氢	0.001	mg/m^3
点位 Q2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2C21	硫化氢	0.003	mg/m^3
		2	201111-Q2C22	硫化氢	0.001	mg/m^3
		3	201111-Q2C23	硫化氢	0.001	mg/m^3
点位 Q3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3C21	硫化氢	0.003	mg/m^3
		2	201111-Q3C22	硫化氢	0.002	mg/m^3
		3	201111-Q3C23	硫化氢	0.001	mg/m^3
点位 Q4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4C21	硫化氢	0.002	mg/m^3
		2	201111-Q4C22	硫化氢	0.002	mg/m^3
		3	201111-Q4C23	硫化氢	0.002	mg/m^3
点位 Q5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5C21	硫化氢	0.001	mg/m^3
		2	201111-Q5C22	硫化氢	0.001L	mg/m^3
		3	201111-Q5C23	硫化氢	0.001L	mg/m^3
点位 Q6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6C21	硫化氢	0.001	mg/m^3
		2	201111-Q6C22	硫化氢	0.002	mg/m^3
		3	201111-Q6C23	硫化氢	0.001L	mg/m^3
点位 Q7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7C21	硫化氢	0.004	mg/m^3
		2	201111-Q7C22	硫化氢	0.002	mg/m^3
		3	201111-Q7C23	硫化氢	0.004	mg/m^3
点位 Q8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2020.12.22	1	201111-Q8C21	硫化氢	0.001L	mg/m^3
		2	201111-Q8C22	硫化氢	0.001L	mg/m^3
		3	201111-Q8C23	硫化氢	0.002	mg/m^3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风向
2020.12.21	9:30-10:30	103.0	0.4	3.1	西南
	13:00-14:00	102.8	1.8	2.6	西南
	15:00-16:00	102.9	1.1	3.0	西南
2020.12.22	9:30-10:30	103.1	-1.1	3.4	西南
	13:00-14:00	102.9	0.9	3.0	西南
	15:00-16:00	102.8	0.7	2.8	西南

五、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2020.12.21	Z1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工业	53	54
	Z2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工业	55	54
	Z3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工业	54	54
	Z4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工业	54	54
	Z5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工业	51	51
	Z6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工业	52	51
	Z7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工业	52	51
	Z8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工业	53	51
2020.12.22	Z1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工业	54	55
	Z2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工业	54	55
	Z3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工业	54	55
	Z4	韩盛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工业	55	55
	Z5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工业	50	51
	Z6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南侧厂界	工业	51	52
	Z7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西侧厂界	工业	52	52
	Z8	辛侯庄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工业	52	51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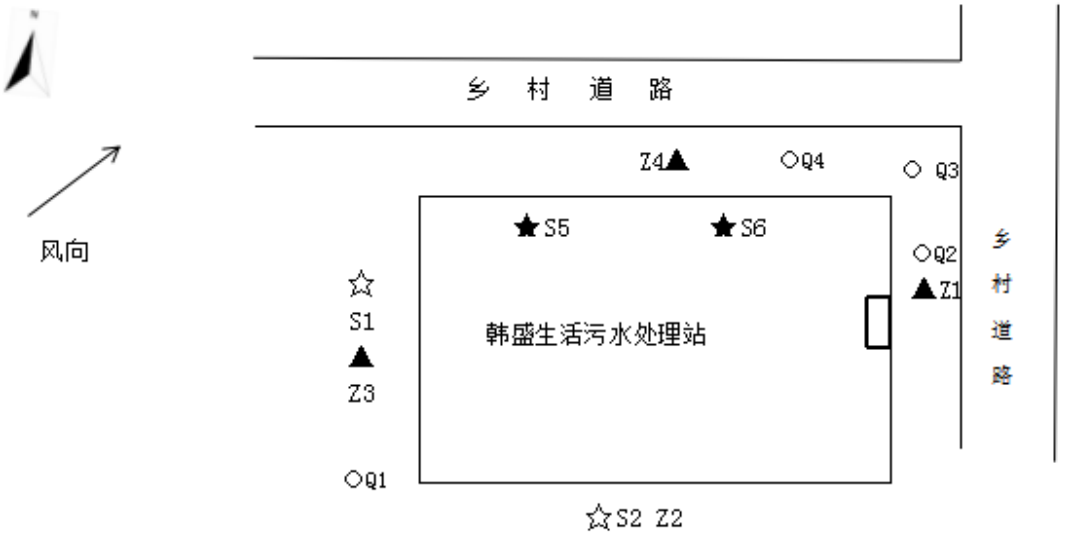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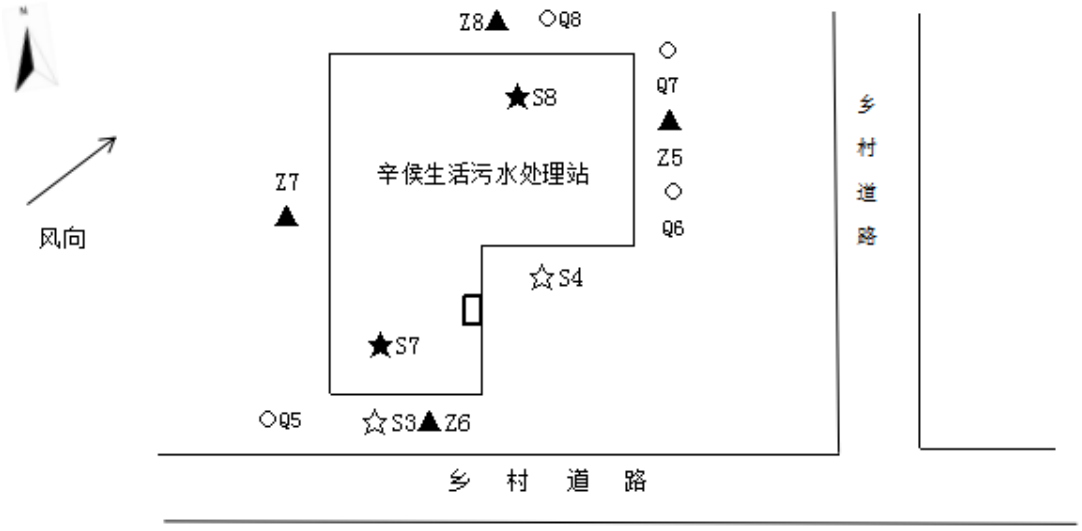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本报告结束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批准人：_____ 批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环境管理制度

天津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uabo Water Affairs Co., Ltd		版　　本：A 修改状态：2
程序文件	环境污染运行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HB-CX-19 页码：　1/8

1. 目的

为确保本公司所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相关的运行是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重要环境因素相关的运行活动的管理。

3. 职责

3.1 运营部、各分公司是环境运行控制的主责部门。

3.2 华博水务的各部门负责按本程序要求执行。

4. 程序

4.1 污水预防控制

4.1.1 本公司污水包括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指标（COD、NH_3-N)、鼓风量、曝气设备的运行状况、曝气池的溶解氧浓度、污泥浓度等数据。

4.1.2规范排污口：各分公司按照环保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总排口的标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便于采样、计量监测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4.1.3 废水水质监测

a. 本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各分公司在出水排污干管接口处安装 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并将在线监测的有关数据同时传输至市及各区县环保局、水务局；

b. 本公司所属各个污水处理分公司的废水必须做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相关的要求。经各个污水处理分公司厂区排水口排放至指定渠道；

c. 当出现污水处理设备及构筑物故障、进水水质浓度大幅增加等情况造成污水处理站出水不能达标、污水处理站停电、由于管理原因造成的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等紧急情况时，污水厂将启动应急预案，具体执行《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

4.1.4 雨水控制

a. 各分公司设置专门的雨水管道，禁止将污水排入雨水管道；

b. 生产、生活垃圾不准露天堆放，以确保雨水不被污染。

4.2 废气污染预防

本公司主要的废气污染源有：生产过程中废气、施工粉尘和汽车尾气。

4.2.1 生产过程中废气

a.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自格栅、曝气池和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臭气（其主要成分为 NH_3、H_2S 和臭气浓度），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方式；

b. 本公司所属各个污水处理各分公司厂区四周进行植树绿化，进行绿化隔离、种植乔灌木，实现立体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恶臭的影响；

c. 各分公司负责按照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要求实施监测。

4.2.2 施工粉尘

公司在项目的建设、改造活动中产生的施工粉尘通过以下方式控制：

a. 公司在材料选择上、项目建设等方面应考虑环保要求，将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减到最低程度；

b. 施工作业粉尘，采取设置围挡、苫盖、喷淋、冲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3 噪声污染预防

4.3.1 本公司环境噪声主要来自各分公司的水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泵房、脱水机房等构筑物中的各类提升泵、污泥泵、带式压滤机、鼓风机等设备噪声。

4.3.2 设备的选购、安装与降噪

a.公司在设备满足质量及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低噪声设备及备件；

b.使用部门利用墙体隔声、采用设置隔声罩、吸声板、减振降噪等措施削减噪声；

c.工程部在新、改、扩建项目投产使用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经有关环保部门验收。

4.3.3 设备运行中噪声的控制

a.产生噪声的部门在机器运行时，要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避免因操作不当而加剧噪声污染；

b.设备要按要求进行维护，使机器正常运转降低噪声；

c.在公司内施工、维修的承包方要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执行《相关方的管理程序》。

4.3.4 噪声的监测与监督检查

a.运营部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部门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执行《绩效测量与监测管理程序》，公司内所产生的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b.对噪声超标点位，按《不符合、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4.4 废弃物

4.4.1 废弃物分类

本公司废弃物分为：危险废弃物、一般废弃物（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和施工垃圾。

4.4.1.1 危险废弃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具有危险性的废弃物。（如：废矿物油、危险化学品残液、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弃物、废电子垃圾等。）

4.4.1.2 一般废弃物：没有危险性的废弃物，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之中

a.可回收一般废弃物：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废弃物（如：废纸张、废包装物等）；

b.不可回收一般废弃物：无回收价值的一般废弃物，由专业公司进行统一处置（如：生活垃圾等）。

4.4.1.3 施工垃圾：由施工活动产生的垃圾。

a.公司应在工程外包合同中，明确规定建筑垃圾的堆放和清理要求；

b.对施工过程产生焊渣等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理。

4.4.1.4 运营部依据环境因素识别结果组织各部门编制《公司危险废物清单》和《一般废弃物分类处置一览表》。

4.4.2 废弃物标识

a.各部室、各分公司根据废弃物的分类方法和实际情况，分类存放在设有明显标识的地点；

b.各部室、各分公司可放入容器中的废弃物，如废矿物油、废化学试剂等应放入专门容器中，并做出明确的标识。

4.4.3 废弃物的搬运和存放

4.4.3.1 废弃物的搬运

a.由运营部、分公司指定专人将产生的废弃物运送到厂区内指定存放场所，按标

识分类存放；

b.为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搬运过程中禁止将废弃物洒漏、挥发、倾倒以及存放在非存放场所。

4.4.3.2 废弃物的贮存

a.各分公司设定所辖区域内的废弃物统一存放点，并按分类做好标识；

b.综合部负责大厦办公场所固体废弃物管理，运营部负责各分公司废弃物管理；

c.各类废弃物采用分类集中收集，设置废弃物存放点；对于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危险废弃特性进行分类，禁止危险废弃物混入非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设施及场所设置统一、明显的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d.存放场所要达到防火、防爆、防地下渗透、防雨淋、防流失，保持周围环境清洁。

4.4.4 废弃物的处置和回收

a.综合部对有利用价值的可回收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对外销售，以减少资源的浪费；

b.运营部负责督促各分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处置时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根据《相关方的管理程序》，要求处置单位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天津市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执行，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弃物处置实行网上申报处置流程；

c.对于一般不可回收废弃物由分公司联系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4.5 化学品的管理转入《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

4.6 能源、资源管理

本公司能源、资源主要包括：电能、水、药剂等，节约能源、资源以最少的能源、资源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4.6.1 用电管理

4.6.1.1 生产用电管理

a.生产用电设备要减少和避免频繁起动次数，特别是大功率电机，减少和避免用电设备的无功空载运行；

b.在照明度允许的情况下，严格控制生产用照明开灯数量；

c.每日下班后，由专人负责检查设备的电源，如无强制需要应关闭电源。

4.6.1.2 办公、生活用电管理

a.照明要落实责任，严禁长明灯；

b.空调温度设置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如遇特殊情况时，必须经综合部确认后方可实施；

c.暂时不用(1 小时以上)的办公设备、生活设备的电源应及时关闭，减少电能消耗。

4.6.2 生产、生活用水管理

a.卫生间的洗手、冲水设备优先使用感应水龙头，以达到节约用水目的；

b.运营部/综合部定期对水管进行检修，避免跑、冒、滴、漏的现象。

4.6.3 药剂的管理

各分公司在使用药剂时，应按照工艺的要求执行，避免浪费情况的发生。

4.6.4 各分子公司每月对电耗、水耗、药剂消耗状况进行统计上报，填写《月

度报表》并上交运营部，运营部负责依据电、水消耗的能源耗用，提供各分公司《目标指标实施情况报告表》。

5. 相关文件

5.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HB-WL-004
5.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HB-WL-007
5.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B-WL-008
5.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B-WL-009
5.5《天津市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HB-WL-010
5.6《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HB-CX-24
5.7《相关方的管理程序》	HB-CX-20
5.8《不符合、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HB-CX-26
5.9《危险化学品管理控制程序》	HB-CX-18
5.10《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HB-CX-23
5.1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HB-ZY-YY-19-037

6. 相关记录

6.1《月成本分析报表》　　HB-JL-YY-19-028

6.2《公司危险废物清单》　　HB-JL-YY-19-029

6.3《一般废弃物分类处置一览表》　　HB-JL-YY-19-030

6.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HB-JL-YY-19-031

7. 文件更改记录表

文件编号	更改日期	更改章节号	版本/修订号	更改人	批准人
HB-CX-19	2017/08/22		A/1	娄向玉	朱丽蓓
HB-CX-19	2019/10/15	全文取消2015版和新版词语，OHS18001改为ISO45001	A/2	王奇志	李诚

编制—王奇志　　批准—李诚　　日期：　2019/10/23

附件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102694053958H018X

排污单位名称：天津市华博水务（韩盛庄污水处理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韩盛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694053958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有 效 期：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102694053958H017Z

排污单位名称：天津市华博水务（辛侯庄污水处理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辛侯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694053958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有 效 期：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华科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王瑾 联系电话：022-28569801）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原合同"，有效期：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以下内容及附件中的"废物"补充入原合同，并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一经双方授权代表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生效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

甲方
名称：天津华科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中河北村双清污水处理厂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张卿
电话：13662195335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王瑾
电话：022-28569801
手机：13752181349
传真：022-63365889
邮箱：market5@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合同编号：HT210304-059，天津华科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环保设备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2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注：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